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周春櫻	服務機關	政府法務局	1.局長 職 稱			
配偶及	之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
配偶	林浩健	子女	林○墩			
子女	林〇琦	子女	林〇薇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	市平鎮區新富段			3,779.35	10000 分之 44	周春櫻	2個月內出租		-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	市平鎮區新富段			116.89	全部	周春櫻	2個月內出租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: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周春櫻 通知日期:105年07月14日